

中电鸿信仪征市某单位金融集聚区A座装饰（一层、十五层、十六层）智能化工程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电鸿信仪征市某单位金融集聚区A座装饰（一层、十五层、十六层）智能化工程项目】（项目编号：【JSZB-2024-11980】），比选人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概况：关于中电鸿信仪征市某单位金融集聚区A座装饰（一层、十五层、十六层）智能化工程项目，本项目采购金额预估为521450元（含税），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2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地点
1	智能化工程分包	详见技术规范书	详见技术规范书	扬州市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

1.2.2服务地点：扬州市（比选人指定的任一地点）。

1.2.3符合质量：符合行业及比选人要求。

1.2.4质保期：经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2年

1.2.5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3★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521450元（含税），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本项目要求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提供新版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2本项目要求参选人须承诺能够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3参选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累计金额不少于50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框架合同（协议）+订单（订单汇总表）+发票（含网上发票查验明细）复印件，或合同（协议）+发票（含网上发票查验明细）复印件，业绩金额以发票为准。合同能体现采购金额、数量、买方等信息（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原件备查）。发票网上查验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未提供发票查验明细截图，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申请。

2.5本项目要求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

2.6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36个月）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参选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 (17)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2.7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4月24日0: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4月26日0:00:00。

4.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比选的潜在参选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比选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参选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参选人注册”。

4.3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凡有意参与的潜在参选人，可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完成本项目的登记，登记流程详见门户-工作动态-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平台注册联系人雷经理：025-83303501。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29日09时10分。

5.2电子参选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

5.3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7. 参选人注册

7.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比选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9.1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扬州市运河西路237号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联系人：张天一

电话：15961856782

联系邮箱：zhangtianyi.jsbtx@chinaccs.cn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 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比选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